

小说散文选

长 治 市 文 联

1979

目 录

十年·····	越 欣 (1)
三进城·····	苗 挺 (32)
杨柳凹之行·····	姚东纯 焦保红 (50)
一把胡子的变迁·····	杜 斌 (64)
团园记·····	苗 挺 (72)
最美丽的·····	甘茂华 (90)
到盘顶山去·····	崔伏元 (101)
“走后门”的故事·····	王太林 (116)
春天到来的时候·····	春 姑 (128)
潘正老爹的病·····	秦 和 (138)
春夜·····	刘 彤 (151)
老顶头·····	李昌钊 (157)
石竹花·····	李云秀 (170)
丑孩妈·····	立 敏 (184)
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杨文景 王天长 (198)
春潮滚滚入画来·····	沈 琨 (201)
老顶山上访丁玲·····	甘茂华 (206)
蚕乡行·····	沈 琨 (212)
彭总，让我再给您敬杯酒·····	王 珂 (220)
黄岩洞赞·····	成纪芳 (224)
散文二题·····	王伏汉 董志智 (230)
小凤·····	尹钟子 (237)
编后·····	(242)

十 年

越 欣

一

接连几天，秋风肖瑟，秋雨淋漓，给大地笼罩了一片阴霾。午后太阳才从云端里钻出来，投下万道金光。不肯消散的残云还留在天空，游来荡去，时而不自量力地遮住了阳光，时而又被阳光照射得躲躲闪闪。校园内光亮与阴影参差交错，斑斑烂烂。白杨树的叶子已受不住晚秋凉意的侵袭，一片一片地飘零到地上。通往宿舍楼的柏油路上，已蒙上一层薄薄的黄叶。只有楼门口那一畦西番莲还在倔强地昂首怒放。

一个身材匀称的姑娘向宿舍走着，她穿着一身褪色的黄军装，左胳膊上佩戴着显眼的红卫兵袖章，后脑勺上还戴着一顶很不合适的男式黄军帽，两根短辫受压抑地紧贴在耳根后边。走着走着，她似乎想到了什么，便把拿在手里的钢笔、笔记本一起揣进上衣口袋，然后目视前方，甩起双臂，学着军人的风度走着。脚下的落叶发出沙沙的响声，一片枯叶落在了肩上，她也没有察觉。尽管如此，这一套机械的动作同她那修长的身躯、瘦削的肩膀、纤细的手指比起来，总是显得有些矫揉造作。

一踏楼梯，她就连忙扶住栅栏，一节一节地缓缓迈步，大概是刚才那一套机械动作已使她有些累了。走到三楼五号房间门口，她长舒了一口气，镇静了一下，下意识地挺了挺胸脯，方推开房门。

一个春风满面的小伙子端坐在靠窗户的一支床上，正凝视着放在外面窗台上的一盆已经叶黄枝枯的玻璃翠，手里拿着一朵白里透红的西番莲。听见门响，他掉过头来，浓密的眉毛微微向饱满的天庭上扬了扬，线条分明的咀角边泛起甜蜜的笑意，尤其是那一双爱好忽闪的炯炯有神的眼睛，霎时放射出了欣喜的光芒。他稍稍动了动身体，仍然坐在原处，眼神又回到窗外。双手摆弄着那朵西番莲，爽朗地开了腔：

“没想到我会来吧？李小瑜同志，哦，你已改名了，我怎么也叫不惯你这革命的名字。请原谅，李永红同志。”

“一见面就讽刺人？谁有你好来着，生在革命人家，在娘肚里就得了一个革命的名字，也不需今天二次革命了，又是预备党员。是吧，刘向华同志？”姑娘坐在一进门的一只床边，两脚交替地搓着地板，双目注视着地下，面颊泛起红晕，不肯示弱地搭上话。说罢，便咯咯地笑起来。

“咀巴子还是这么厉害呀！在这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中，你一定战斗得不错吧？”小伙子说着，把那朵西番莲凑到咀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差远呢！刚才我们还在讨论该不该接受黑五类子弟加入红卫兵，两种意见争论得可激烈呢！我却不知如何开口。正好赵卫红叫我，就是赵燕，她也是革了名字的命了。她告我你来了，我才脱了个身出来，而且，讨厌的男生们，仟课不到半年几乎都学会抽烟了，会场上呛死人，巴不得出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呢。哎，向华，你没学会抽烟吧？”姑娘边

说边走到窗前，深情地望了小伙子一眼，便爬在窗台上，也向外注视着。

“我要是学会呢？”小伙子带着挑战的口吻问。

“你要敢抽一根烟，我就……。”

“怎么样？”

姑娘含情地低下头来。

“哈哈，放心吧，我敢肯定我这一生是和烟酒绝了缘了。可是小瑜哪！你怎么把你喜欢的玻璃翠打发到窗外去了呢？”

“你没看见我们屋里的政治空气有多浓，哪里有它的存身之地。我现在也觉得什么花呀、草呀、鱼呀、鸟呀，纯属资产阶级的东西，也该革它们的命。你还大惊小怪什么呀！难道就没有触及你的灵魂？”李小瑜说罢，转过身来，扬起右手，用食指在刘向华的前额上使劲点了一下。

这时刘向华才环视了一下这不足二十平方米的女生宿舍：每个人的床头上都有一块小小的语录牌；四周的墙壁上、床边上、桌子的立面上，书架的框边上都喷印着大小不等的“忠”字。门扇上那个耀眼的大“忠”字四周还散射着黄色的光线。桌子上的玻璃板下压着一个用红电光纸剪成的“忠”字，底边缀着五朵葵花图案。

向华挨近小瑜，背靠窗台站着，望着门上那个闪光的“忠”字若有所思地说：

“是够个革命化的宿舍了，不过再放一盆玻璃翠也未尝不可，它们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喏，你看这朵西番莲多香，人说‘花无百日红’，我看西番莲一年总开四个月呢！”说着把手里的花递到小瑜脸前。

小瑜好象突然发现自己遗失多年的心爱之物一样，捧着

向华的手把花贴在自己的唇边，问：

“你还是那样‘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无所挂牵地生活吗？”

“那样的生活结束了，开始有了负担了。有一个人的幽灵老在我的脑海里转游，不得不经常想到她的冷暖饥饱。”

“这个人是谁呀？”小瑜俏皮地闪动了一下含情脉脉的眼睛，故意问了一句。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哟——，人家倒成了你的负担了？”小瑜幸福地把头偎靠在向华的臂膀上。这时向华才发现她的肩上有一片枯叶，随手拿下来扔到地上。

刘向华这个革命烈士的遗孤，记事以来就生活在党的怀抱、集体的温暖和同学的友爱之中。他自由自在、无所挂牵，吃穿用全是国家的。他经常用“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话来表达自己的无忧无虑的生活。只是盼望着早日长大成人，担当起父母未竟的事业，报答党和人民的养育之恩。对于同学们对他生活上的种种关心和帮助都习以为常，除了深深感到生活在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幸福之外，他什么感情都不曾产生过。和李小瑜六年同学相处，彼此无话不谈，当然也有面红耳赤的争论。

随着年令的增长，班上的男女生之间似乎也增加了一道无形的隔膜。刘向华越来越感到和李小瑜的接触不象以往那样自然了。偶尔还感到李小瑜这个多年的同窗学友，这个泼辣、大方、求知欲很强而身体很弱的姑娘在自己的心灵上占据了一块特殊的位置。李小瑜也是同样，平素她把与刘向华之间的相互帮助看得很自然，是同学相处中应该做的。可

是渐渐地，她总感到刘向华这个潇洒落落，象一团火一样热情的男同学一步步地走进了她的生活，她心田上好象有一朵含苞待放的花蕾将要迎他而开。

然而他们毕竟是刚刚迈出童年门坎不久的青年，生活的画卷还没有完全展开，再加上繁重的功课、紧张地迎接高考，谁也没有去仔细捉摸这些细微的感情变化。

一年一度的高考迫在眉睫，向华却突然因阑尾急性发炎，动了手术，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小瑜心里替他十分惋惜，而向华本人对失去上大学深造的机会并不感到怎么难受。在他看来，他从党和人民那里得到的东西已经很多了，早日走向社会，为党和人民做一些工作不是更合情理吗？

考试的成绩揭晓了，小瑜被录取到省城一所工科院校；向华的工作也安排了，留在母校担任团总支副书记。分手的日子很快来临，向华到车站为小瑜送行。他们边走边谈，约定每月通一次信。小瑜还在为向华不能上大学而难过：“要是我们一起进大学的校园那该多好啊！”向华则比较沉着，不多想这些。可是当汽车慢慢驶出车站，小瑜隔着车窗上的玻璃不断地向他招手，又不时地抹去泪水的时候，他的心里骤然翻起一阵隐秘的疼痛。他只身返回自己新搬进的单身宿舍时，头一回感到身上好象少了什么宝贵的东西，周围也显得非常空旷、寂寞。

寒假小瑜也没有离校，她要利用假期抓紧治疗她那使向华不可理解的妇科病。他们虽然两年没有机会见面，但一张张信纸却把各自的生活缩影传递给对方，双方都觉得能从对方的信上得到信心和力量。可是谁也没有写过什么“亲爱的”或“我爱你”之类的话句，开头是定型的格式：“李小瑜同学”，“刘向华同学”；结尾是格式的定位：“同学刘

向华”，“同学李小瑜”。不过俩人都心照不宣，谁也感觉到了对方的心脏和自己的心脏是在同一个节拍里跳动着。至于以后会怎么样，五年、十年、二十年以后，他们的关系会变成什么样子，谁也没有谈到过。

今年八月中旬，大串联的洪流把成千上万的红卫兵涌向了首都。向华和小瑜出乎意外地在天安门前的金水桥边见面了。分别两年，双双戴着红卫兵袖章在文化革命的浪潮中相逢，又是相逢在朝思暮想的天安门广场上，“他乡迁故知”的佳句绝唱哪里还能表达尽那无限的欢乐呢？

他们手挽手接受了毛主席的检阅；肩并肩瞻仰了庄严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有一天傍晚，他们坐在万寿山的绿树丛荫里，赞美着祖国的山山水水，歌颂着首都的一草一木；畅谈着方兴未艾的文化大革命，憧憬着可爱的祖国的未来。落日着余辉照射着俩人充满青春的脸庞。小瑜再也抑止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第一次把自己疲倦的身体偎依在向华的怀里，向华紧紧地握住了她的小手。只到这时，他们才头一回谈起：在阳光明媚的祖国大家庭里还有许许多多甜柔的小家庭；而他们俩几年来互相帮助、相互爱慕的自然结果便将是组成这样一个小家庭。

夜幕降临了，他们手挽手走下了万寿山，俩人的心中都默念着一个美好的信息：再过三年，小瑜大学毕业之后，他们就会结婚的。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也许只是短暂的一瞬间，两颗激烈跳动的心脏平静下来，他们并排在床边坐下，继续谈论着：

“你突然到这里来干什么？也不予先来信告本人一声。”

“你以为我刚到吗？其实已经三天了，住在红旗旅馆。前来调查咱们王校长的历史，证明材料已经索取到。工作很忙，要不是……。”

“要不是我这个负担，你今天下午就坐车走了是不是？”小瑜打断向华的话，接上了他要说的后半句。

“一点也不错，你这个负担！让我轻松一会儿吧，来，唱个歌吧，你的琴呢？我来伴奏。”向华说着走到书架前，拿下一架曼陀铃。

“唱什么呢？”小瑜咳嗽了一下问。

“你还不知道我爱听什么吗？”

“对不起，你爱听的歌，现在可不能唱了。那是黄色的，懂吗，同志？唱个语录唱吧！”

当小瑜唱完“造反有理”后，向华一边调着琴弦，一边漫不经心地说：

“语录歌和诗词歌比起来，不太好听，也许是作曲家们忙于赶形势没有下到功夫，也许是语录并不适于当作歌词。”

“那好，给你唱一首诗词歌就是了。《蝶恋花》；请伴奏！”

小瑜满怀深情地唱起了“我失骄杨君失柳……。”

唱毕，她斜靠在被子上想稍微休息一下，向华继续弹着琴。弹着弹着，他情不自禁地弹起了他以往最爱听的歌剧《江姐》中的插曲——巴山蜀水要解放。小瑜又坐起来，撒娇地说：

“你这个家伙，不达目的，你是不会把人放过的。不过只能低声哼哼，你能听见就行了。”

“一颗心似江水奔腾激荡，乘江风破浓雾飞向远

方……。”她越唱越激越，不知不觉地放开了歌喉。

“谁说这样的歌是黄色的呢？大概是李永红同志太红了，显得它就黄了。”向华把琴放回原处，不太满足地说。

“看来你是决计不爱我这个名字的，那好吧，你不爱李永红就去爱别人吧。”小瑜假惺惺地噘起了咀。

向华仰面大笑。他踱着步，斯文地说：

“真滑稽，世界上有哪一个人是凭名字的好听与否来决定爱与不爱呢？只要我爱上一个人，那怕她叫小猫、小狗也罢，与我的爱有什么相干。”

“去你的，既然不相干，那你一再讽刺我干什么？我要在这场史无前例的革命风暴中来个脱胎换骨的改造，从灵魂到名字，从身体到意志。”

“坚决支持你的革命行动！可是小瑜哪，你小小年纪究竟有什么病呢？我已纳闷几年了，现在可以告诉我吗？”

小瑜面色微微发红，喃喃地说：

“你这个傻瓜，我得病与你有很大关系。你还记得我们在高二时的一次全校运动会吗？”

“运动会……？”

不错，是有一个运动会，那是一个暖洋洋的下午。全校运动会就要结束，如果下午女子四百米接力赛，高二甲班能拿到第一，那么这次运动会的团体总分第一名就确定了。可是谁也明白，如果李小瑜不上场，高二甲班是无指望拿到这个项目的第一名的。团支部书记刘向华恨不得自己上场，可是他是个男生。他狠狠地瞪了李小瑜一眼：往年你是运动会上的主力，今年却只能为运动员抱抱衣服。迟不病，早不病，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病。既不吃药，也不打针，有什么病？李小瑜的着急劲就更不用提了，她既恨赵燕跑不

快，又恨自己偏偏在这个时候……。唉，做个女的真讨厌！刘向华呀刘向华，你瞪我干什么，难道我不愿意为班集体争光吗？……要不上场吧！把赵燕替下来，我来跑最后一百米！

运动会结束了，高二甲班获得了团体总分第一名。十七岁的年青人是认真的，也是天真的，向华和小瑜都很高兴，荣誉到底争到手了。可是刘向华哪里会知道，而且就连李小瑜也万万没有想到，从此开始缠到她身上的顽固的病魔，给她带来多少痛苦！“功能性出血”，至今还没有痊愈啊！

听完小瑜的叙述，向华难过地低下了头，悔恨地说：

“你当时怎不给我说明白呢？”

小瑜苦笑了一下，回答：

“当时？当时我该如何给你说明白呢？因为你是个傻瓜。不过你别耽心，现在好多了，我连走路都想着锻炼身体呢！”

“咚咚咚”，随着一阵敲门声，赵燕走了进来，冲着小瑜说：

“对不起，打搅二位了，原宝玉司令叫你这位李常委呢。说要开常委会，最后决定是否接收黑五类子女加入红卫兵的事，让你马上就去。”

“赵燕，不对，赵卫红，我让你给我找一下李小瑜，你怎么就不来了？上了大学就看不起我这个老同学了？”向华站起来开玩笑地说。

“刘向华，你别口是心非了，你倒恨不得我现在也不要进来呢！”赵燕挤眉弄眼地说。

小瑜抿咀笑着，说：

“算了，你们俩见面就抬杠，这也是老传统了。刘向华，我要走了，你计划怎么办？”

“你去吧，我和赵女士再抬一会儿杠，就回旅馆去。”

“那好，不送你了，再见！”小瑜说罢，急忙向红卫兵总部走去。

二

生活的道路同校园里的柏油路不同。走过不同道路的人回首往事所产生的感慨也是不同的。

李小瑜这个纯洁的、欢乐的、有过“造反派脾气”的姑娘，十年之后再回首往事的时候，得到的是什么呢？在那比黄金还宝贵的青春时代，她不是曾经有过朝气蓬勃的活力，波澜壮阔的经历吗？她不是也有热烈的、纯洁的、给她蜜糖一般的生活增添力量的爱情吗？

现在的李小瑜是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中生活。

从外观的摆设来看：这是一个整齐、美观的家。一切家具齐备，各自放在应该放的地方，甚至有点近乎华丽了。不了解情况的人一定以为这是一个精心安排的“新房”。殊不知它的主人已经结婚四年了。

进门是一间小巧的厨房，一个咖啡色双层厨柜斜放在墙的一角。用白铁皮做成的、装有热水采暖设备的炉子和厨柜对称地站立着。接着拐过来是水龙头，下面是用绿石子浇灌而成的水磨石排水池。再进一道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正面镶着玻璃的桔红色立柜，和它并排的是一对墨绿色人造革沙发，中间的茶几上摆着一盆玻璃翠和一个精致的烟灰合。左侧面摆着一张两头沉的大写字台，玻璃板复盖着全部台面，下面压着各式各样的像片。交直流两用收音机、贝壳海螺堆积起来的台灯、玲珑的小书架、仿古的竹制笔筒，这

一套都带有七十年代的特殊风味。从右侧门进去套间，一只双人床四周都不靠墙壁地立在房间的后半部。一对半椭圆型藤椅摆在铺有白色勾织图案台布的小圆桌两边，桌子上的花瓶里插着一束塑料花。

屋里的墙壁粉刷的是浅兰色，窗台以下的部分还特地罩了一层清漆。

这一套舒适的寓所，主人肯定是下了一番功夫来设计、施工的。显而易见，他们是非常乐意把小家庭生活点缀得五光十色的。人们自然会想到，这功劳主要归功于女主人，起码也是女主人动口设计，男主人动手施工。可是出乎意料的事在这广大的世界上是经常有的。这个屋里的女主人李小瑜却既不动口，也不动手，一切全由男人张罗。除了立柜里一个装有暗锁的暗抽屉归她私有，丈夫从来无权干涉外，其余的一切，丈夫爱怎么摆弄就怎么摆弄。如果他高兴把痰盂也摆在写字台上，她也不会嫌不雅观而去动手拿下来的。

一天，丈夫把那束塑料花拿到水管上冲洗掉浮尘，又插回原处，兴致很浓地说：

“小瑜，你说你以前喜欢玻璃翠，我特地托人找了一盆。不过它太难伺候，冷不得热不得。还是这塑料花好，五颜六色，永开不败，只需过几天冲一冲灰尘就行了。愿我们的爱情也能和它一样！”

小瑜沉默不语，等丈夫到厨房忙着做饭时，她走到圆桌前，呆呆地注视着塑料花；花上的水珠还在向下滴答，而她的泪珠也开始滴下来。丈夫说得对，如果家庭就当然等于爱情的話，他们的爱情用塑料花来比喻真是再恰当不过了：有颜色没有香味。

“吃饭吧！”丈夫在厨房喊了一句。

她抹去泪水，默默地走到厨房，端上自己的那份饭菜，又走到里屋，坐在藤椅上低头吃起来。

“小瑜，你整天闷闷不乐是为什么呢？”丈夫端着一碗饭跟着进来，在她对面坐下说，“结婚以来，我从来没有惹你生过气。上一天班，累得要命，回来家又是没完没了的家务事，你一点也不分担。我坚决反对把家务事全推在女同志身上，可也不能都砸在我一个人身上呀？而且，最使人难受的是你的话越来越少，这还有什么意思？”

“我也觉得没意思，也许死去还比活着强。”小瑜头也不抬地说。

呵，李小瑜！谁能想到，现在和她组织家庭的是和她一起组织过红卫兵的原宝玉。而和她相亲相爱、使她梦绕萦怀的刘向华，他在哪里、在哪里啊！

一九六七年的元月，少有的严寒袭击着大地。文化大革命却不畏严寒，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斗争是激烈的，两派群众组织都把对方看作是势不两立的冤家对头，都非常自信地认为自己站在正确路线一边。“红卫兵”和“赤卫队”不都是红色的组织吗？为什么“红”和“赤”非对立起来不可呢？

红卫兵总部里，日夜忙碌着，墙壁上就用大黑体字写着：“通宵达旦干革命！”司令原宝玉正在召集全体常委会，商讨着如何发动一次大字报高潮，把赤卫队的嚣张气焰压下去，从舆论上把他们搞臭。紧张的战斗使李小瑜太疲劳了，虽然她也恨对方太不说理，可又没有好办法，在发言中不免流露了几句厌倦情绪。这使原宝玉大为恼火，他严肃地瞪着李小瑜开了炮：

“李小瑜，在这场阶级大搏斗中，我们既要当革命的动力，又要当革命的对象。要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一切小资产阶级情调都该抛弃了。谈恋爱、写情书，甚至和情人在一起唱黄色歌曲，这怎么能干革命呢？谈情说爱不是我们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情操！没有革命的雄心壮志，把精力耗费在这些低级趣味上，哪有心思搞路线斗争？你厌烦革命吗？没关系，革命的站过来，不革命的滚他妈的旦！”

其他人也有发议论的。李小瑜脸色一阵红，一阵白，好象她二十年来所有的缺点和错误一古脑儿地都摆在了这张用乒乓球台对起来的长方形桌面上，供大家参观批判。她是个倔强的、不爱掉泪的姑娘，等大家静下来后，她异常镇定地说：

“大家的意见很对，作为一个红卫兵，我是不会掉队的，我的确应该认真地考虑一下，在这场大革命中，自己应该丢掉什么、得到什么。现在研究如何同赤卫队斗争吧，不要斗争我了，我会拿出实际行动来的。”

会议之后，李小瑜走进空旷的教室，沉思起来：“谈情说爱”？“低级趣味”？她接受不了。可是谁又能说原宝玉说得一定不对呢？爱情这个字眼以前人们也是羞羞答答地提起，如今更不敢提了。从那些“牛鬼蛇神”家里抄出来、供大家批判的东西中不也有写爱情的书吗？图书馆里凡有爱情内容的书不都封存起来了吗？现在报刊上、有限的几部电影上，哪里还有一点爱情的影子呢？在自己的周围除了几个所谓“逍遥派”在谈恋爱，还没有看见哪一个革命派尤其是红卫兵常委在谈恋爱。难道我真的沉缅在使人意志消沉的恋爱之中了吗？可是我并没有意识到啊！……。不管怎么样，要采取措施，捂住别人的咀，至于爱情到底是给人力量还是一

概使人消沉，我且不去深究。当前最要紧的是必须暂时中止和向华的关系，他会理解我的。想到这里，她拿起笔来写了一封短信，大意是说：为了革命的需要，我要采取革命的行动，我们暂时中止谈恋爱，等到文化革命结束后再说吧。

从此，她再也没有给向华写过信，也没有接到过他的来信。她永远也不会知道，向华曾连续写来两封信追问“到底为什么”，但红卫兵杀向了社会，她经常不在学校，留在学校的对立面出于派性的仇恨，将她的私人信件忿怒地当作废纸一样处理了。

生活得紧张，时间就显得特别快，转眼又是一年多过去了，原宝玉对李小瑜的工作是十分满意的。她除了参加没完没断的大小会议外，还负责整个战斗队的资料工作。然而每当有一点空隙，刘向华的影子就会浮现在她眼前。只有这时，她才怀着一种难以解释的心绪思考一下：“他也不知怎么样了？”“到底是不给我来信了。”“他不会误解我的意思吧？”她发现自己的内心有一种无可名状的痛苦。

“管他呢，关心国家大事要紧！毕业以后，找见他，骂他一顿无情无义，然后和他去领个结婚证就完了。那将是富有诗意的，这也是造反派的脾气！”每想到这里，她的嘴角就流露出幼稚的、神秘狡黠的笑意。

李小瑜对生活开了一个很不严肃的玩笑，为了革命的缘故，暂时把爱情的门窗关闭了起来。然而接踵而至的一个又一个严肃的问题，使她应接不暇；漫说开玩笑，正确对待都对待不过来了。

六八年七月的一天上午，她接到家里的来信，漫不经心地拆开，准备和往常一样听听父亲对自己的教诲。谁知她越

看越吃惊，看到最后，眼泪都掉了下来。

这是妹妹写来的信，告诉她，爸爸被揪出来了，罪行是历史上曾参加过国民党。工资打发了，家也被抄了。但爸爸拒不承认自己的问题，屡遭批斗，胳膊扭断了，妈妈整天整天地哭……。信的最后，让她不要过于悲痛，注意自己的身体。

这真是晴天一声霹雳！爸爸这个胆小谨慎的县农产品公司经理，除了一丝不苟地工作，就是看报纸；唯一的一点个人癖好是喜欢集邮，新旧集了五大本。从来不知道爸爸还参加过国民党，而自己以后就成了国民党的女儿了，这可怎么见人呢？会不会是误会或陷害呢？她尽量地克制着自己的感情，想从心烦意乱中理出一个头绪来……。

不！不能怀疑！历史问题是有档案可查的，谁能给他捏造呢？肯定是爸爸欺骗了组织，欺骗了子女。现在革命真的革到自己家的头上来了。一定要正确对待。要和爸爸划清界限，还要主动写信揭发他的问题。可是揭发什么呢？我实在不能给他参加过国民党做证明呀！……对，就揭发他业余时间不学习毛主席著作，而是搞集邮吧。她得出了自己认为是革命的、正确的结论。

她依然如往常一样地做着自己的工作，所不同的是，经常会听到她长长的一声叹息。可是现实对她是不客气的。过了几天，“红卫兵是个大杂烩！”“国民党的女儿操纵了红卫兵总部！”的大标语竟然贴满了饭厅。还有一张题为：《李小瑜其人》的大字报。什么“父亲是国民党”，“本人谈情说爱”，“唱黄色歌曲”，是“狗崽子”，“破鞋”等等，不一而足。原宝玉怒气冲冲地要李小瑜和家庭断绝关系：“人和人是阶级关系！”他严厉地教训着她。